

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辦法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2 月 17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431093600 號函「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 學生之獎懲，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審酌下列原則，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 年齡之長幼。
 - (二) 年級之高低。
 - (三) 智商之差異。
 - (四) 動機與目的。
 - (五) 態度與手段。
 - (六) 行為之影響。
 - (七) 家庭之因素。
 - (八) 平日之表現。
 - (九) 次數及頻率。
 - (十) 其他。
- 三、 學生生活行為表現良好，但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者，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 四、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及輔導種類如下：
 - (一) 獎勵：嘉獎、小功、大功、獎品、獎狀、獎金、獎章、其他特別獎勵。
 - (二) 懲罰：警告、小過、大過、其他適當措施，其執行方式應經學校獎懲會通過。
 - (三) 輔導措施：假日輔導、心理輔導、留校察看、建議調整就讀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五、 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獎勵之：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理並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日常生活行為（例如禮節周到、節儉樸素等）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維護團體整潔、秩序成績優良或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
 - (四) 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例如值週、值日、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聯會主席、糾察隊、服務隊、司儀、旗手等）表現良好者。
 - (五) 熱心參與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 拾物（金）不昧，價值微薄者。
 - (七)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表現者。
 - (八)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九)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區域性（縣市性）競賽依本校運動代表隊競賽辦法訂定
 - (十)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嘉獎者。
- 六、 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小功獎勵之：
 - (一) 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者。
 - (四) 全學期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例如值週、值日、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聯會主席、糾

察隊、服務隊、司儀、旗手等)，負責盡職成效優異者。

- (五)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六) 拾物(金)不昧，價值貴重者。
- (七)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八) 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九)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區域性(縣市性)競賽依本校運動代表隊競賽辦法訂定
- (十)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記小功者。

七、 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大功獎勵之：

- (一) 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有具體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四)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五)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六)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區域性(縣市性)競賽依本校運動代表隊競賽辦法訂定
- (七)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記大功者。

八、 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除記大功外，應予特別獎勵：

- (一) 在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有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值得表揚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值得特殊表揚者。
- (四)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六)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區域性(縣市性)競賽依本校運動代表隊競賽辦法訂定
- (七)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特別獎勵者。

九、 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或糾正。

十、 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一) 違反本校相關生活常規規定，情節輕微，屢勸不聽者(如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走廊(教室、樓梯等)奔跑嬉戲或拍(打)球、放學後於教學區逗留、午休或午餐時間無故缺席(如教室外遊蕩等)、邊走邊吃、私訂飲料(外食)、校園內吃口香糖、校園內(外)濫擲水果(食物、垃圾等)、從事危險遊戲(動作等)、擅(濫)用學校公共資源(如水、電等)、騎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未戴安全帽、雙載、並排騎車、競速等危險行為)。
- (二) 言行不當(如口出穢言、亂丟垃圾、隨地吐痰、吐口水、言語或行為騷擾(挑釁)、不當肢體接觸、言語霸凌、欺負或惡作劇、恐嚇、蓄意欺瞞他人、擅自拿取或使用他人物品、對他人性別或種族歧視、擅取他人綽號等)，經勸導或糾正後仍不知改正者。
- (三) 與同學爭吵、打架、毆打他人、聚眾滋事、圍觀助陣，或未經允許擅自至其他年級之教室或樓層聚集、遊蕩，致糾紛產生或有糾紛滋事的安全疑慮，情節較輕微者。
- (四) 上課找藉口、或在廁所逗留不進教室，經勸導不知改正者。
- (五)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或上課不專心聽講，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六) 違反各班級規定的生活公約或上課時違反任課老師規定者(如不遵守課堂規範、干擾上

課秩序、影響同學上課、不帶上課教材（材料）、上課擅做與教學內容無關的事、考試作弊等），屢次勸導不改正者。

- （七）升降旗典禮及各項集會，無故不參加或態度輕浮，經勸導或糾正後仍不知改正者。
- （八）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及學校各團隊成員不善盡職責，影響工作推展，屢勸不聽者。
- （九）未依師長規定按時繳交聯絡簿、回條、作業、學校作業抽查，經催繳無效，或抄襲作業、抄襲報告、替人寫作業或報告，屢勸不聽者。
- （十）未經允許擅自使（取）用班級資訊設備、公物者。
- （十一）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十二）攜帶或閱讀限制級之產品或無故攜帶危險物品、違禁品（如打火機、火柴盒、瓦斯罐、刮鬍泡、炮竹、刀具、三節棍等）者。
- （十三）偷竊行為、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 （十四）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法），經性平會調查或認定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五）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輕微者，相關行為如下：
 - 1.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無故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 2. 無故將學校提供之網路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
 - 3. 隱藏或使用虛假帳號侵入校園網路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4.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如遊戲帳號等…），致損害公眾或他人利益，情節輕微者。
 - 5. 於網路上或以社群軟體等通訊媒介攻訐或批評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六）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與同學從事不當金錢、物品及勞務交易。

十一、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二）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較重者，或行為不檢（如公眾場合猥褻、暴露私密處等），經警告不改者。
- （三）因故聚眾擾亂團體秩序、毆打、霸凌他人或打架滋事，情節較重者。
- （四）無故跨教學區，屢勸不聽，或未經允許進入他班教室，情節較重者。
- （五）對師長言詞不敬（含網路）、頂撞師長、態度不佳等，情節嚴重或屢勸不聽者。
- （六）網路上謾罵（造謠、騷擾等）他人、傳播未經查證的訊息、未經他人同意上傳照片、未經他人同意洩露相關個資等，情節較重或屢勸不聽者。
- （七）無照駕駛者，或出入未滿十八歲不得涉足之場所者。
- （八）冒用或偽造家長（師長）文書、印章或塗改點名簿、請假單、作業成績、試卷成績者。
- （九）惡意以言語或動作攻擊（挑釁）他人或助長他人之間的糾紛，屢勸不聽或情節較重者。
- （十）邀約校外人士到校，影響校園安寧者。
- （十一）蓄意損壞公物，情節較重者。
- （十二）攜帶酒品或香菸（含電子煙及各新式菸品）、喝酒、抽煙（含電子煙及各新式菸品）、賭博或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三）翻牆進出校園、不假離校（班）或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 （十四）偷竊行為、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較重者。

- (十五) 從事破壞校譽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六) 違反性平法，經性平會調查或認定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情節非屬重大者。
- (十七)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較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 1. 於校內使用盜版仿冒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
 - 2. 於學校電腦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者。
 - 3.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
 - 4.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
 - 5.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6.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如遊戲帳號等…)，致損害公眾或他人利益，情節較重者。
 - 7. 於網路上或以社群軟體等通訊媒介攻訐或批評他人，情節較重者。
- (十八)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二、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
- (二) 以不當言語或行為，誣蔑或攻訐師長者。
- (三) 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情節重大者。
- (四) 恐嚇、勒索同學財物、脅迫或霸凌他人，情節嚴重者。
- (五)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六) 攜帶或吸食、注射管制藥品，經查明屬實者。
- (七) 從事危險行為，足以妨害他人或公共安全者。
- (八)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 (九) 邀約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 干擾教學，經勸阻不聽者。
- (十一) 從高處吐水、丟擲物品，妨害校園安全及衛生者。
- (十二) 從事破壞校譽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三) 違反性平法，經性平會調查或認定性侵害屬實者。
- (十四) 違反性平法，經性平會調查或認定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情節重大者。
- (十五)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 1. 販賣盜版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者。
 - 2.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者。
 - 3.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4. 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者。
 - 5. 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公然侮辱、謾罵、惡意攻訐學校或他人者。
 - 6. 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者。
 - 7.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行為者。
 - 8.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
 - 9.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者。

10.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如遊戲帳號等…)，致損害公眾或他人利益，情節嚴重者。

11. 於網路上或以社群軟體等通訊媒介攻訐或批評他人，情節嚴重者。

(十六) 未依正當程序，重製、散布、洩漏、偽造、變更、破壞學校或他人文件記錄、電腦程式或磁碟檔案者；具有本項行為而販售圖利者，記兩大過以上。

十三、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記大過外，應予特別懲罰：

-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屢誡不悛者。
- (三) 誣蔑、攻訐、意欲毆打或毆打師長，情節重大者。
- (四)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五)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六)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七) 違反刑法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行為。

十四、學生違反前條各款者，依情節輕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後，分別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留校察看或交由家長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或電話訪查，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 家長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違反校規者，則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 (三) 在校犯重大刑責者，報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備查。
- (四) 違反性平法，經性平會調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者，為避免受害者受到二次傷害，得請行為者改變學習環境。

十五、學生獎懲事件，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權利與義務，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嘉勉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 (二) 小功、嘉獎、小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協請導師通知家長。
- (三) 記大功、記大過以上者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由學務處知會導師簽注意見後，經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由校長核定公布並以書面（獎懲決定書如附件）通知家長。

十六、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改過及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十七、學校應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三)之事宜。學生獎懲委員會置委員 9 至 13 人，除行政人員外，包含家長會及教師代表各 2 至 5 人。

十八、獎懲決議之告知及救濟方式。

- (一) 學生獎懲委員會作成獎懲決議後，應作成決定書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決定書上應載明申訴或救濟管道。
- (二) 學生不服學校懲處時，可向學校提出申訴，由學務處為受理單位，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理，並在受理之後一個月內做成結論，以書面通知學生。因故無法於一個月作成結論者，得延長一個月，延長次數不超過 2 次，惟不得延至該學年度結束。學生為應屆畢業生時，則應於獎懲總結算之前做成結論，並告知學生。
- (三) 學生對申訴結果不服者，可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申訴評議委員會提申訴或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

十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